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[2020] 23 号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 2020 年城市建设投资月报和 2019 年 城建统计年报数据开展统计核查的通知

各县区住建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：

根据局党委工作部署，按照省住建厅《关于对 2020 年城市建设投资月报和 2019 年城建统计年报数据开展统计核查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市里决定对各县区 2020 年城市建设投资月报和 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数据开展统计核查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，首先开展全面自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核查目的

对各县区城市建设统计重点指标开展核查，了解实际情况，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，切实履行统计法定职责，实事求是、应统尽统，确保数出有据、数出有源、真实可靠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(一) 2020 年城市建设投资月报。核查当地投资月报工作机制建立、工作责任落实、保障统计工作条件、数据源头管控和质量把关情况，以及月报数据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等。

(二) 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。重点核查全国文明城市、园林城市等相关测评和对外公布的指标，包括供水排水、园林绿

化、环境卫生、污水垃圾处理等指标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三、核查安排

(一) 全面自查。各县区请对照核查内容，开展全面自查，梳理统计工作机制建立、责任落实、条件保障、数据管控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工作落实情况，总结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，查找主要不足和存在问题，提出完善措施进行整改，形成自查报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(二) 现场核查。在各县区开展自查的基础上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核查小组，选择部分县区通过座谈交流、调阅原始记录、核对统计台账、现场查勘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，形成核查报告进行通报。核查时间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县区于7月24日下午三点前将核查联络人发送至市局财务科邮箱，7月27日前，将自查报告发送至市局财务科邮箱。

联系人：综合财务科 董强

联系电话：7673636

协同邮箱：市住建局财务科

附件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对2020年城市建设投资月报和2019年城建统计年报数据开展统计核查的通知》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7月23日